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金管會 109 年 5 月 5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1332151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依據)

第一條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壽險公會）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訓練課程)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接受外部共通之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簡稱法令遵循課程）。

法令遵循課程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製作，以數位課程為主，透過線上學習並應測驗合格。

法令遵循課程製作完成應由保發中心交給壽險公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壽險公司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得參加由所屬公司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或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平台學習。

人身保險業務員同時具有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每年僅須擇一參加第四、五項之單位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

有關依第四、五項規定向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應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如附件 1。

第三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道德規範計 9 種課程。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計 12 種課程。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

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

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

(訓練時數)

第四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計 24 單元，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

第五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

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

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

(訓練計劃)

第六條

各壽險公司須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擬定次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附件 2 填具教育訓練計畫表函報壽險公會彙總。

各壽險公司依前項函報之教育訓練計畫須符合主管機關洽悉之「壽險公會落實及監督、管理會員公司通報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並由壽險公會召開教育訓練研究小組會議審核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上課控管機制。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由各所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收集彙總，各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訓練通報)

第七條

壽險公司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保發中心辦理之法令遵循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由保發中心定期彙整通報至壽險公會建置之「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有關「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由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由各壽險公司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者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彙總存檔備查，並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定期彙整通報壽險公會。

為了解各公司對業務員實施教育訓練之績效，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實際察訪各公司教育訓練情況；若查證有不實之情形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實際情形呈報主管機關。

各公司就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填報之教育訓練計畫表自評執行情形外，並應將函報壽險公會之教育訓練計畫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銀行之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情形，應由所屬公司之商業同業公會訂定自律控管辦法辦理。

(附則)

第九條

本要點經壽險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所屬之人身保險業務員由所屬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相關作業規範

一、學習路徑：

(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下稱壽險公會會員公司）及經紀人公司、代理人公司、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下稱保經代公會會員公司）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申請提供法令遵循課程（以下統稱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

申請條件如下：

1. 檢附自有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課程畫面之截圖包含網址列如下：
 - (1) 課程上架過程之畫面。
 - (2) 網站入口之畫面。
 - (3) 產製完訓資料之畫面。
 - (4) 通報資料至壽險公會之畫面。
2. 以帳號及密碼登錄上課，此登錄採單一登入(Single Sign-on)機制，學習平台單一帳號僅能同時在一個載具登入，若更換載具，原載具之帳號將被系統強迫登出。
3. 此帳號及密碼應與業務員登入查詢個人薪資或個人業績或其他個人機敏資料一致。
4. 定期強制變更密碼。
5. 登入後，頁面揭露「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令遵循課程」。
6. 登入後，頁面加註警語「法令遵循課程計 24 單元，人身保險業務員每年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重複接受同一單元者，僅記錄 1 次完訓紀錄」、「法令遵循課程禁止冒名上課及測驗，違反者由所屬公司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辦理撤銷登錄，代上課者若為所屬公司人員，應依內部規定懲處」。
7. 自有數位學習平台具備留存以下紀錄：
 - (1) 留存業務員觀看課程軌跡 LOG，包含日期、時間、課程名稱、觀看 IP。
 - (2) 留存課程檔案瀏覽次數。
8.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製作之數位課程檔案，在測驗完成時點，於課程檔案提供 3 個身分驗證資料輸入框，並由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端直接進行檢核：
 - (1) 業務員登錄證字號。
 - (2) 業務員登入觀看課程時之帳號。
 - (3) 業務員登入觀看課程時之密碼。
9. 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檢核身分驗證資料正確後，由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進行通報。

(二) 保發中心辦理法令遵循課程平台：

壽險公會會員公司及保經代公會會員公司未向壽險公會申請法令遵循課程者，則向保發中心申請數位學習平台。

二、通報機制

(一) 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

1. 業務員於閱讀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接著輸入身分驗證資料（該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業務員登錄證字號），並由自有數位學習平台系統進行身分驗證資料檢核，檢核正確後，由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再依「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遵課程通報資料檔格式」（如附件1-1），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2. 業務員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應配合登錄證有效期間至少保留五年，以利稽核勾稽查核。

(二) 保發中心辦理法令遵循課程平台：

1. 業務員於閱讀完成法令遵循課程及測驗通過，接著輸入身分驗證資料（該平台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業務員登錄證字號），並由保發中心數位學習平台系統進行身分驗證資料檢核，檢核正確後，由課程檔案產出完訓碼，再依「業務員每年接受6小時外部排定法遵課程通報資料檔格式」（如附件1-1），定期彙總通報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
2. 業務員學習紀錄及課程瀏覽次數等應配合登錄證有效期間至少保留五年，以利稽核勾稽查核。

三、收費方式：

(一) 上課費用

1. 申請自有數位學習平台者，應定期批次彙總業務員資料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壽險公會批次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勾稽有關財產保險登錄資料：
 - (1) 僅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身份者：壽險公會向其收取每單元新臺幣10元，惟最多收至新臺幣100元。
 - (2) 同時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及財產保險業務員身份者：壽險公會及產險公會分別向其各收取每單元新臺幣5元，惟最多各收取至新臺幣50元。
2. 保發中心建檔並定期批次彙總通報業務員資料至壽險公會「法令遵循課程通報系統」，壽險公會將該批次資料送產險公會勾稽財產保險登錄概況。業務員當年度參加法令遵循課程由保發中心通報者，依保發中心標準計收每單元新臺幣25元。

(二) 法令遵循課程查詢平台建置及維護費：

此平台所須費用俟壽險公會招商後，採平衡費用方式收費。

四、有關法令遵循課程之年度計算、時數計算標準、通報時間等相關規定，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暨換證作業規範」辦理。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附件 1-1

業務員每年接受 6 小時外部排定法遵課程通報資料檔格式

檔案名稱 _____		錄 長 _____ 67 _____		
項目	欄 位 名 稱	起訖欄位	欄位大小 及 性 質	備 註
1.	通報處理代碼	1	X(1)	一、通報處理代碼：請填 A。 二、通報單位別：請填 5。 三、項目 7：完訓編碼 2：為業務員登錄字號。 四、項目 9：備用欄位：請填空白。 五、數字欄位，未滿者靠右填列，所剩欄位補 0。 六、文字欄位，靠左填列，所剩欄位填空白。
2.	通報單位別	2	X(1)	
3.	所屬公司代碼	3/11	X(9)	
4.	身分證統一編號	12/21	X(10)	
5.	出生日期			
	民國年	22/25	9 (4)	
	月	26/27	9 (2)	
	日	28/29	9 (2)	
6.	課程編碼	30/38	X (9)	
7.	完訓編碼			
	完訓編碼 1	39/48	X (10)	
	完訓編碼 2	49/58	X (10)	
8.	完訓日期			
	民國年	59/62	9 (4)	
	月	63/64	9 (2)	
	日	65/66	9 (2)	
9.	備用欄位	67/67	X (1)	

OO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表
OO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OO年度

教育訓練年度	課程					執行方式	完訓認定(控管機制)		
	名稱	內容	時數	線上	實體		簽到或線上登錄 +測驗	測驗合格成績	其他(請說明)
例如：第一年度	商品知識	保單條款	1小時	—	✓	至總公司訓練教室上課	簽到及測驗	100分	—

主管機關函示應辦教育訓練課程

名稱	課程				執行方式	完訓認定(控管機制)		
	內容	時數	線上	實體		簽到或線上登錄 +測驗	測驗合格成績	其他(請說明)
例如：公平待客原則課程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3小時	✓	—	輸入個人帳密登入至公司平台上課	線上登錄及測驗	100分	—

選修教育訓練課程

名稱	課程				執行方式	完訓認定(控管機制)		
	內容	時數	線上	實體		簽到或線上登錄 +測驗	測驗合格成績	其他(請說明)
例如：結構型商品課程	費率結構	1小時	—	✓	至營業單位訓練教室上課	簽到及測驗	100分	—

填表人：_____

部門：_____
